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 龙宇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 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5/24~2024/8/23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93.8987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9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9.396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5 元/股~4.4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未来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3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期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 2%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193.89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7%，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1.97%，购买的最高价为 4.40 元/股、最低价为 4.0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009.3965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 龙宇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4 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一）关联交易情况及进展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谊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履行完毕的采购、销售合同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及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预计交货、回款时间如下：

1、截至 5 月 30 日公司与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及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应收款余额及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预计回款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法人公司	截至 5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预计回款时间	备注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925.89	2024/6/9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5.21	2024/6/17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3,761.25	2024/7/9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3,668.61	2024/6/7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3,756.26	2024/6/22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90.35	2024/6/12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88.89	2024/6/18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1.39	2024/7/1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81.13	2024/6/30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82.06	2024/7/1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59.98	2024/7/2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64.81	2024/7/4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680.29	2024/7/15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小计	22,486.12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35.14	2024/6/10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761.13	2024/6/1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500.97	2024/6/23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5,225.05	2024/7/15	3.89 万吨燃料油未执行合同，已开票结算 1.39 万吨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495.69		3.89 万吨燃料油销售合同预收款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众程能源有限公司	5,944.83	2024/6/5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751.10	2024/6/7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3,784.80	2024/6/15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1,535.88	2024/6/11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1,260.55	2024/6/15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小计	20,303.76		
合计		42,789.88		

截至 5 月 30 日，公司与上述公司已完成交货的销售合同应收账款扣除未交货已预收的预收账款后应收账款余额为 42,789.88 万元。

截至 5 月 30 日，公司与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签订销售合同但尚未交货及已交货但尚未结算完毕的金额共计 14,957 万元。

2、截至 5 月 30 日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履约完毕的合同预付账款余额及根据采购合同预计提货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法人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交易金额	截至 5.30 预付款余额	预计提货时间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NM20240201010C	20,000		13,996.91（注）	2024.4.30（已逾期交货）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NM20240302016C	20,800		8,720.00	2024.5.31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SHMSH-LYSJ20231124YY	4,113	4,126.16	-4,000.00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MSH-SHLY-20230615	5,017	5,079.10	-4,730.00	
合计				13,986.91	

注：对方已逾期交货，经协商已经与其签订补充协议：（1）将公司与其开展的其他业务合同项下应付货款共计 4,003.09 万元用于抵减上述已预付的采购货款，抵减后上述已预付未交货的采购货款金额为 13,996.91 万元；（2）5 月 31 日前如仍未交货则须退回货款。

截至 5 月 30 日，公司对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开立未到期的信用证金额共计 18,730 万元。

3、截至 5 月 30 日哈尔滨谊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履约完毕的合同预付账款余额及根据采购合同预计提货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法人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交易金额	截至 5.30 预付款余额	预计提货时间	备注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NM20240202011C	4,100		472.72	已提货完毕，尚未收到发票	余额为尚未收到的进项发票所形成的账面预付的进项税额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NM20240203012C-1	4,100		471.92	已提货完毕，尚未收到发票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NM20240203012C-2	4,100		472.15	已提货完毕，尚未收到发票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NM20240204013C	4,100		472.20	已提货完毕，尚未收到发票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ZSXDH-LYSJ20231225LQ	-		-29.61		业务尾款，尚未支付
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ZSLY-20230702018C-B1-3	4056	4,055.29	516.19	已提货完毕，业务尾款 516.19 万元，预计本月结算	
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ZSLY-20230702018C	-		-19.79		业务尾款，尚未支付
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NM20240401023C	8,000		6,110.00	2024.5.31	尚未交货
合计				8,465.78		

（二）与部分供应商、客户之间存在计量单据缺失情况及进展

公司审计部针对此问题进行了专项审计，经核实，存在部分业务物流单据真实性存疑的情况（具体单据详见下表），此类业务模式都为公司下游客户直接至公司上游单位提货，其真实性存疑的单据均为公司下游客户提供，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了此类单证作为公司与下游单位销售结算的凭证。在所有交易中，公司都没有参与物流计量单据的编造。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时间	公司名称	采购供应商	销售客户	销售金额（含增值税）	提供商检报告的公司
1	202205	浙江众程	中石化北方能源（大连）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区鑫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255.85	浙江自贸区鑫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202208	上海龙宇	中石化北方能源（大连）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油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12.87	浙江舟山油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202212	舟山龙宇	浙江自贸区鑫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永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176.65	浙江永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	202212	舟山龙宇	中鑫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永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869.67	浙江永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小计					15,315.04	
5	202303	舟山龙宇	中石化北方能源（大连）有限公司	上海宇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681.98	上海宇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	202303	舟山龙宇	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油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82.04	浙江舟山油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	202304	舟山龙宇	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油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84.42	浙江舟山油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202305	舟山龙宇	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油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84.67	浙江舟山油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	202306	舟山龙宇	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油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23.33	浙江舟山油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202306	舟山龙宇	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968.31	浙江舟山油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	202306	舟山龙宇	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948.20	浙江舟山油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	202307	舟山龙熠	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127.35	上海宇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	202307	舟山龙宇	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98.25	上海红昱供应链有限公司
14	202309	舟山龙宇	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915.54	上海宇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	202309	舟山龙熠	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72.66	上海红昱供应链有限公司
16	202312	舟山龙熠	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617.50	上海红昱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3 年小计					63,304.25	
合计					78,619.29	

（三）后续整改及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讨论；成立了落实整改工作的专项小组，由公司董事长徐增增担任组长，公司总经理刘策担任副组长，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法务部、审计监察部等相关部门人员为组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进行整改。关于关联交易后续整改，公司将在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并完成制度修订工作；关于与部分供应商和客户之间存在计量单据缺失的后续整改，公司将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后期公司将持续规范，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2024-032）。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 龙宇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未来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3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披露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5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5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117,142,149	29.11
2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589,202	4.37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13,165,544	3.27
4	徐增增	12,284,948	3.05
5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175,573	2.03
6	刘振光	6,926,611	1.72
7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6,035,600	1.50
8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62,770	0.81
9	张园仙	1,835,900	0.46
10	郭正潭	1,789,000	0.44

二、2024 年 5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117,142,149	29.11
2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589,202	4.37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13,165,544	3.27
4	徐增增	12,284,948	3.05
5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175,573	2.03
6	刘振光	6,926,611	1.72
7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6,035,600	1.50
8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62,770	0.81
9	张园仙	1,835,900	0.46
10	郭正潭	1,789,000	0.44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核查，共有 5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对公司股票的交易决策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3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乔新路 383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446,8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446,8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高飞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傅燕萍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36,951	99.9824	7,208	0.0127	2,726	0.0049

2、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36,951	99.9824	7,208	0.0127	2,726	0.004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36,951	99.9824	7,208	0.0127	2,726	0.0049

4、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01,951	99.9203	7,208	0.0127	37,726	0.067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39,677	99.9872	7,208	0.012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04,677	99.9252	7,208	0.0127	35,000	0.0621

7、议案名称：《关于<2024 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973,492	99.6487	7,208	0.0599	35,000	0.2914

8、议案名称：《关于<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30,873	99.6153	7,208	0.0656	35,000	0.3191

9、议案名称：《关于<2024 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04,677	99.9252	7,208	0.0127	35,000	0.0621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36,951	99.9824	7,208	0.0127	2,726	0.0049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04,677	99.9252	7,208	0.0127	35,000	0.0621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20,004	60.9983	1,179,107	8.0631	4,524,239	30.9386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20,004	60.9983	1,179,107	8.0631	4,524,239	30.9386

1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20,004	60.9983	1,179,107	8.0631	4,524,239	30.938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671,565	99.5156	7,208	0.0827	35,000	0.4017
7	《关于<2024 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6,578,630	99.3624	7,208	0.1088	35,000	0.5288
8	《关于<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6,578,630	99.3624	7,208	0.1088	35,000	0.5288
10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703,839	99.8859	7,208	0.0827	2,726	0.0314
1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17,492	13.8576	1,179,107	17.8090	4,524,239	68.3334
13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17,492	13.8576	1,179,107	17.8090	4,524,239	68.3334
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17,492	13.8576	1,179,107	17.8090	4,524,239	68.33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13、14 为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议案，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6、7、8、10、12、13、1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 7、8、12、13、14，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3.除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商宇洲、舒颖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 时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00 时。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邵雄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3,983,9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16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90,72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49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3,261,9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71%。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 3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03,9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3 人，代表公司股份 301,9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6%。

（三）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四）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肖俊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陆曙光律师、邱馨瑶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983,7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983,7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983,7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983,7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983,7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3,7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983,7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3,7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983,7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3,7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983,7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983,7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983,7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983,7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983,7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983,7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陆曙光、邱馨瑶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船舶集团控股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参加中国船舶集团控股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本次业绩说明会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按期召开。现将相关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董事、总经理施俊先生，独立董事林赫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善君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务）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投资者提问：请问中国动力目前公布的固态电池已经研发成功，目前有没有量产，产生了多少营收，运用在哪些领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近年来，公司持续跟进固态电池和钠离子电池技术发展。近日，子公司风帆公司首个轨道交通工程车用类固态电池系统研制成功，尚未进入量产阶段。该电池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工程车，在城市地铁车辆早晚出入库检修维护及地铁紧急故障等工作中有效发挥牵引作用，具有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高等特性。

2、投资者提问：请问中船柴油机的订单情况如何？LNG 船的动力系统也是低速机吗？LNG 船和邮轮的动力系统大概占整船成本的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人，您好！目前公司船用发动机在手订单饱满，现有低速机产线已经满产，已经开始通过柔性调度等一系列生产管理措施，进一步挖掘柴油机产能。LNG 船的动力系统是低速柴油机，动力系统占整船比例建议咨询整船厂家。

3、投资者提问：你好，在船舶制造这个超长周期中，我们的主要子公司中船柴油机公司仅控股百分之五十一，请问这合理嘛？少数股东权益过大，希望公司也要向集团提出诉求，为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多争取优质资产。

回复：尊敬的投资人，您好！公司作为中国船舶集团动力板块公司，柴油机业务是公司目前及未来很重要的业务门类之一，未来不排除进一步加大对中船柴油机公司的控股比例，促进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

4、投资者提问：造船业交船期已排期至 2028。公司船用发动机是否满产？公司这么低的 ROE，产能还有提升的空间吗？何时才能看到公司毛利提升？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随着船舶产业周期景气度在产业链内部的传递，公司 2023 年度柴油机业务整体毛利率已企稳并有所提升。公司现在船用发动机在手订单饱满，现有产能利用率已经接近满产，已经开始通过柔性调度等一系列生产管理措施，进一步挖掘柴油机产能。

5、投资者提问：造船行业景气度上升已经持续 3 年，为何发动机业务毛利没有明显的提高？公司 ROE 仍只有 0.16%，资产效率为什么这么低？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处于船舶行业上游，行业景气度的传递受船厂接单及排单等因素影响。2023 年，公司柴油机业务量价齐升，实现较好发展。柴油机整体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 2.02 个百分点，其中增长较为明显的船用低速柴油机，生产台数同比增长 10.71%，功率同比增长 25.73%。公司船用低速柴油机国内市场份额提高到 78%，国际市场份额提高到 39%，具有较强的领先优势。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船舶行业景气度已传递到船舶产业的主机环节，后续随着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提升，公司有望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6、投资者提问：李总好，公司目前业绩持续向好，公司现金流充足，为了顺应中央关于市值管理考核的要求，建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增强投资者信心。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建议！公司后续将在持续做好经营管理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考虑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市值管理措施，积极适应新阶段的资本市场要求。

7、投资者提问：李总好，公司作为中船集团动力系统平台，目前公司持有中船柴油机 51%的股份，剩余股份是否有收购的打算？瓦锡兰作为动力设计公司是否有注入公司的可能？

回复：尊敬的投资人，您好！公司作为中国船舶集团动力板块公司，柴油机业务是公司目前及未来很重要的业务门类之一，未来不排除进一步加大对中船柴油机公司的控股比例，促进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

8、投资者提问：李总好，目前公司钠离子电池和固态电池的进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近年来，持续跟进钠离子电池技术和固态电池技术的发展，2022 年末，已实现 255Wh/kg 类固态电池体系推广应用；2023 年末已实现钠离子 18650 和 26700 型号电池已完成小批量试制，性能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9、投资者提问：施总好，目前公司产能情况怎么样？产能是否有弹性空间？是否有增加产能的方案？

回复：尊敬的投资人，您好！公司船海产业 2023 年新签合同 275.98 亿元、同比增长 47.32%，特别是低速柴油机订单饱满，目前没有大规模扩产能计划，会针对现有生产布局做出一些优化调整，进而缓解产能紧张的状况。

10、投资者提问：王总好，订单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一季度毛利润环比 23 年四季度下降的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人，您好！一季度由于春节假期的影响，历史上大部分一季度的业绩会相对其它季度较低，建议您关注同比变化指标，更能说明公司的发展态势，2024 年一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167.82%。

11、投资者提问：公司作为中国船舶集团旗下唯一的动力板块上市公司，旗下最重要的柴油机子公司，公司仅持股百分之五十一，这个很不合理。反观船舶集团旗下的其余上市公司，对旗下的核心资产基本都是百分百持股的。希望领导为了上市公司本身和众多持股的中小股东，尽快回购其余的股份。

回复：尊敬的投资人，您好！公司作为中国船舶集团动力板块公司，柴油机业务是公司目前及未来很重要的业务门类之一，未来不排除进一步加大对中船柴油机公司的控股比例，促进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

12、投资者提问：希望公司能够集中精力去占据优势的主业上，剥离或者减缓投资一些国内竞争比较激烈的业务板块，在核心高壁垒上加大研发投入。让中国动力动力十足。

回复：尊敬的投资人，您好！感谢您的建议！公司长期以来一直秉承提升企业价值、回报股东的经营理念，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特别是在 2022 年，公司完成集团公司下属柴油机业务重大资产重组，帮助公司经营质量得到大幅提升。

13、投资者提问：很多人说国产的发动机不如国外的，希望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早日让国外的造船公司也用上中国产的发动机，早日打破国产不如进口好的言论。

回复：尊敬的投资人，您好！公司主要产品低速柴油机通过随船出口的方式遍布全球，得到了国际船东的广泛认可，目前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超过 70%，国际市场占有率近 40%，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和市场开拓，力争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4-04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5 月 30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2 名，实际参会董事 12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祝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祝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因工作调整原因，丁拥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聘任余超杰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余超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因工作调整原因，祝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本次聘任总裁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审核意见为：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并经本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余超杰先生为公司总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葛兴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葛兴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因工作调整原因，李建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审核意见为：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并经本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葛兴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一、祝涛先生简历

祝涛，男，1977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参加工作，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曾任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海航通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创新总裁、兼海航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裁，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总裁，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首席运行官、安全总监等职务。

祝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余超杰先生简历

余超杰，男，1980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参加工作，曾任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总裁、总经理，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运行副总裁、运行总监、飞行部总经理，金鹿商务航空有限公司运行副总裁，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行副总裁、飞行部总经理、保卫部总经理、安全监察部副总经理、飞行员等职务。

余超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葛兴峰先生简历

葛兴峰，男，1987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 EMBA 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参加工作，曾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合作发展部副总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葛兴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